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涉及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莎琳、姚远、韩建春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